

長榮禮拜堂在學學生生活救助金實施要點

100 年 4 月 27 日訂定

105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
106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揮耶穌基督博愛精神，扶助弱小肢體，以利本校家境艱困之學生穩定學習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內外個人或公司團體指定捐款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1. 正式入學且具有學籍者且完成註冊者。
 2. 有中低收、清寒者、兒少生活扶助、重大傷病等證明者。
 3. 未列入適性輔導名單者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
 1. 第 1 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。
 2. 第 2 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1. 請於規定期限內向校牧室提出申請(表格可至校牧室暨生命教育中心網站表單處下載，或洽本處室索取)。
 2. 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1)申請表一份。
 - (2)學生證正反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一份。
 - (3)中低收、清寒者、兒少生活扶助、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審理及核發：
 1. 由長榮禮拜堂在學學生生活救助金審查小組合議審理。
 2. 審查資格符合者後統一造冊，送會計室辦理核發作業。
- 七、補助金額及人數：
 1. 每學期每位學生補助膳食費 4000 元。
 2. 申請人數依該學期經費狀況調整並公布之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委員會修訂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

